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5號

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鑑蓮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和佳

訴訟代理人 湯文章律師

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張文華

訴訟代理人 陳清華律師

主 文

反訴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0,99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定有明文，則反訴主張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不同者，應另徵收裁判費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本訴原告依民法第353條規定請求本訴被告給付金錢，而反訴原告依兩造間不動產買賣契約第3條、第8條第1款約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金錢，反訴與本訴之訴訟標的並不相同，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應徵收裁判費，然迄未據反訴原告繳納。而本件反訴聲明所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,227,163元【計算式：4,070,875元+156,288元（自民國113年8月16日起至反訴起訴前一日止每日814元之總額）=4,227,16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,991元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胤璫
03 法官 林恒祺
04 法官 林佳玫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08 書記官 林政良